附件3

“四台一会”融资平台的风险防控与补偿

1.市农业发展协会所开发的项目必须符合科学发展规划，规划内的项目才能受理，从源头控制风险；坚持受理公开的原则，将贷款条件和受理项目通过农业发展协会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反馈，从而在项目受理阶段就防范人情贷款、关系贷款等道德风险和廉政风险；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市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评审上，可聘请专家和专业中介机构参与民主决策，集聚各方信息，做出专业判断，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贷款项目信息，建立举报监督制度和联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责任感，获取社会监督举报信息，起到全程监督作用。

2.加强诚信教育，开展诚信培训，总结推广诚信典型，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增强信用意识，树立良好的信用观念，杜绝不良信用行为发生。

3. 贷款对象3-10户互保，每户通过市农业发展协会向省开发银行缴纳其贷款额度10%的风险准备金，当贷款对象不能还本付息时，与其互保的贷款对象最高承担其缴纳的10%风险准备金（包括以前通过“四台一会”融资服务体系取得贷款支持的贷款对象）；同时向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贷款额度80%的资产抵押或权益质押。

4.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资金注入市农业发展基金的，可推荐本辖区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或市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对贷款对象进行日常监管和检查，了解掌握贷款对象经营管理状况和债务偿还能力等。重点关注贷款对象资金链、债务结构、在其他银行的资信及违约情况，以及重组和涉及法律诉讼等情况。

6.当贷款对象逾期不能还本付息时，根据贷款对象的承诺，对国家、省已经批复，尚未拨付给贷款对象的上级奖补资金、市级配套资金停止拨付，予以扣收；对市级项目奖补资金，予以扣收。以上扣收的资金划转给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对已享受国家、省、市荣誉称号的要取消或建议取消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和享受相关奖补政策。贷款对象进入征信系统，列入黑名单。市农业发展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违约贷款对象，提出处理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审批后，以文件形式下发到市直相关部门及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各相关单位根据文件精神执行，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1. 贷款对象发生逾期不能还本付息时，首先扣除违约贷款对象所缴纳的10%风险准备金，其次从互保贷款对象所缴纳的10%风险准备金中扣除，用于归还违约贷款对象的欠款，仍不足以足额偿还逾期违约资金，造成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归还省开发银行贷款的，再由政府风险保证金暂时代偿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省开发银行的贷款。

暂时代偿的政府风险保证金由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向违约贷款对象追偿。

采取以上各项风险防控措施，仍未能完全追回逾期违约资金，形成的坏账损失，方可按程序经审核批准后，由政府风险准备金补偿坏账损失。